

证券代码：872545

证券简称：华锐高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宗霞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2025年度总经理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2025年

度日常经营的情况等，并对 2026 年度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东会运作情况等，并对 2026 年度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和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决算，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聘请了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挂牌审计机构，鉴于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继续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发展计划的需要，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流程，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现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